

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 
\_\_\_\_\_縣

\_\_\_\_\_  
訴願人（前受保護子女）  
（您的全名）

及

\_\_\_\_\_  
答辯人  
（將受禁制者全名）

)  
)  
) 家庭虐待防治法(FAPA)案件中的  
) 訴願人（前受保護子女）  
) 機密資訊表(CIF)  
)  
)  
) 案件編號 \_\_\_\_\_  
)  
) \_\_\_\_\_  
) 原訴願人（取得原禁制令、  
但非本延續請求之當事人全名）  
)

本文件不提供民眾或  
其他當事人使用。  
請見 UTCR 2.130

**法院工作人員請注意：**這是一份限制取用的文件。除州政府及  
執法機關外，本機密資訊表不得由對方當事人或其律師、或民眾取用。  
請見 UTCR 2.130

以下資訊是關於：訴願人（前受保護子女）

姓名（姓，名，中間名）： \_\_\_\_\_

各方當事人姓名不予保密。

訴願人（前受保護子女）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

本人在此聲明，以上陳述據本人所知及所信皆屬實，本人了解它們會用於呈堂證據，並受偽證懲處之約束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

打字或正楷填寫姓名：\_\_\_\_\_

填寫及遞交人：訴願人（前受保護子女）

**訴願人注意事項：**

警長依法須向您提供一份送達證明的真實副本，上面顯示禁制令已於何時送達。

如果您希望另外收到電子郵件及（或）手機簡訊通知您禁制令已於何時送達答辯人，並在該禁制令到期前 30 天再發一封電郵或簡訊告知，請在下面提供要求的資訊。這項資訊將交給取得禁制令所在縣的警長辦公室。

*此屬自願性質——您不需提供以下資訊。*

您的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您的手機電信公司（ATT、Verizon 等等）：\_\_\_\_\_

您的電子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

*注意：以上資訊如有變動，務須將新資訊通知警長辦公室，以確保能收到以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發出的通知。*